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

03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昱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鄭銘峻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61
12 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6478號），
13 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辯論
14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**主文**

16 上訴駁回。

17 陳昱壬、鄭銘峻均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均應於本
18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及於緩刑期間內
19 遠離陳薇安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所至少300公尺。

20 **事實及理由**

21 一、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度之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字第
22 7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
23 第3項規定，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，
24 不及於其餘部分。

25 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：

26 （一）犯罪事實：被告陳昱壬因不滿被害人陳薇安與其母前有糾
27 紛，遂於113年3月28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8 自用小客車，邀集並搭載被告鄭銘峻一同前往陳薇安位於
29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（下稱本案住處），俟2人
30 抵達本案住處，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先由
31 陳昱壬連續鳴按汽車喇叭長達3分鐘，並大聲叫囂後，再

01 由鄭銘峻點燃鞭炮後，往本案住處門口丟擲，而使陳薇安
02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03 **(二) 罪名：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**

04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行為惡劣，對告訴人之精神造成極
05 大損害，且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，未對告訴人
06 表示歉意，顯不思悔改，僅求輕判而認罪，犯後態度不佳。
07 原審所處刑度經易科罰金結果，總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
08 元，衡以告訴人為此所受之痛苦，其量刑似與比例原則、平
09 等原則、量刑相當性原則未盡相符，堪認量刑過輕，未能對
10 被告2人產生懲戒與矯治之效等語。

11 **四、本院對上訴之說明：**

12 (一) 關於量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
13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
14 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
15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
16 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
17 意旨參見）。

18 (二) 原審就本案被告2人之量刑，具體審酌：①被告陳昱壬僅
19 因其母與被害人前有糾紛，邀集被告鄭銘峻一同前往本案
20 住處；②各以上開方式，分擔實施恐嚇行為；③致被害人
21 心生畏懼且受有精神上痛苦，顯然對他人身體安全極為漠
22 視；④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
23 以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⑤被告2人均無前科
24 之素行；⑥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
25 況；⑦被害人及檢察官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
26 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。
27 此有原審簡易判決書在卷可佐。

28 **(三) 原審量刑並未過輕之理由：**

29 1、本院審酌原審認定被告2人所犯之恐嚇危害罪，法定刑度
30 僅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」。是原審
31 量處拘役50日，已逾罰金，而接近拘役刑的上限即59日，

01 形式上並非顯然輕微。

- 02 2、依原審所認定之量刑事實可知，本件被告2人施以恐嚇之
03 手段為「連續按鳴喇叭達3分鐘」、「大聲叫囂」及「點
04 燃鞭炮後朝住處門口丟擲」等情，均係以深夜製造噪音的
05 方式，干擾人之休憩，進而間接使人聯想可能危害財產、
06 身體法益，致被害人事後診斷出憂鬱症及睡眠障礙，有安
07 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（簡上字卷
08 第89頁），但畢竟非直接以刀槍等武器、面對面具體表示
09 要危害被害人之性命、身體等法益，且持續時間亦非長久
10 頻繁，可見本件犯罪情節即使並非輕微，也非過於嚴重。
11 故最多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4月，為被告之責任上限
12 即可。
- 13 3、原審經審酌前述④⑤⑥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後，從
14 前述責任上限刑度酌予調降，量處拘役50日，未逾越法律
15 所規定之範圍，應係已充分考量被告各從重、從輕之量刑
16 因子，並無偏執一端以致於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，核與罪
17 刑相當原則符合，認屬妥適而無過輕之不當。
- 18 4、況被告2人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
19 並依調解筆錄全數給付等情，業據被告2人及被害人當庭
20 陳述一致（簡上字卷第80-81頁），可見上訴理由所稱之
21 被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而量刑過輕之情狀，已不復存在，
22 自無可採。
- 23 5、至於被告2人前述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完畢之事實，雖為
24 原審未及審酌，而對被告2人有利。惟依歷次筆錄可知，
25 被告2人於警詢、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均未曾表示有意
26 賠償被害人之意思，且檢察官上訴後，即使被告陳昱壬於
27 電話中表示一直有調解意願，並曾在鄉公所調解，僅係因
28 被害人沒有到庭而不成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29 可佐（簡上字卷第47頁），亦見被告2人消極等待被害人
30 自行前來調解，不見積極主動想要賠償被害人之態度。直至
31 本院主動聯繫雙方確認均有意願及安排調解，於案發後

將近1年才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賠償，使被害人終於可以安心，故認亦有對被告2人不利之處。故就此部分有利、不利之情狀，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，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失輕或過重之不當，進而達到需要撤銷改判刑度之程度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併宣告緩刑及附條件：

(一) 被告2人均年紀尚輕，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案僅為初犯，有法院前案表附卷可佐。審酌其2人此次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事後均已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全數履行給付完畢，足徵悔意，信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均暫不執行其刑為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(二) 為使被告2人深切記取本次教訓，建立遵守法律之觀念，避免再犯，爰考量被告2人自述之職業、財產所得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（詳見簡上字卷第80頁）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酌定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。又參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被害人之意見（同前卷第81-82頁）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分別命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內，應遠離被害人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所至少300公尺之距離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(三) 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。

(四) 至於被告所受宣告之緩刑2年如果期滿，且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等於未曾犯罪過一樣，不用再接受刑罰的執行。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條之1第2項

01 撤銷緩刑宣告，則不在此限，還是要再接受刑罰的執行。
02 所以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一定要小心遵守法律規定，不要再
03 故意犯罪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及上訴，由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0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李宗濡
1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松諺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孟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李季鴻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